

2021 年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清高速公路改扩建（清远段）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工程款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广清高速公路改扩建（清远段）景观绿化工程是 2013 年我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承办第八届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活动的重点项目。该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由广州市花木公司中标承建。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底完成天坪岭隧道至人民四路（即 K44+324 ~ K60+450）的所有绿化工程。由于受设计、地质环境、场地进出口、苗木（规格）采购等方面影响，广清高速公路改扩建（清远段）景观绿化工程剩余路段不可能按照广清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管理处要求的时间完成。为此，2017 年 7 月，我局（原清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管理处磋商，并组织三方（我局、扩建工程管理处、施工方）相关人员到已完成工程路段对苗木品种和数量按图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和三方协商的情况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我局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至清远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清远段景观绿化工程委托建设结算协议》，由广清高速公路

扩建工程管理处实施未完成路段，并接收完成的K44+324~K60+450路段红线内的绿化工程。由于设计费的支付问题，项目于2018年12月才完成竣工验收。2020年9月，经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结算造价为20522332.35元。根据施工合同有关付款的约定，并扣除已支付的工程款15298219.8元，支付工程施工结算款及质保金共5224112.55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自评等级优秀，分数为98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专项资金到位金额5224112.55元。我局于2021年完成支付施工单位广清高速公路改扩建（清远段）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工程款5224112.55元，支出率为1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创建完成率

2013年，我市成官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并于2019年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2）开展频率

成功举办第八届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

（3）提升率

项目建设完成后，计划提升的绿化景观道路长 21 公里，实际提升的绿化景观道路长 21 公里，提升率为 100%。

（4）增加道路绿化面积

项目建设完成后，增加的绿化景观道路长 21 公里，绿化面积 21 万平方米。

（5）道路绿地率

项目建设完成后，道路绿化面积增加 21 万平方米，提升广清高速清远段的绿地面积，道路绿地率提升到 30%。

3. 简要写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广清高速公路改扩建（清远段）绿化景观工程项目是 2013 年我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检和举办第八届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的重点项目。2013 年，我市成果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成功举办第八届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项目设计于 2013 年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变更工作。广清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是广清高速公路的重要子项目，道路扩建完成，大大缓解了塞车问题，缩短行车，绿化工程的高质量完成，提高了市民对城市绿化环境的满意度。

三、改进意见

该项目于 2014 年开始，但是由于多种原因，项目设计费于 2020 年才完成结算工作，以后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